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泰港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配件 13.5 万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环建书〔2024〕0013 号

广东泰港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4UK2DC7N）：

报来的《广东泰港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配件 13.5 万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广东泰港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配件 13.5 万套新建项目（项目代码：2401-442000-16-01-442516，以下称“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三角镇金腾路 8 号（中心坐标：东经 113°23'39.885"，北纬 22°41'22.930"），用地面积 30402.2 平方米，建筑面积 25538.4 平方米，主要从事生产经营汽车配件，年产汽车配件 13.5 万套。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书》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

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该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活污水（17100 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道排入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项目生产废水（包括水帘柜废水、水喷淋废水，共 629.28 吨/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应做好废水委托处理台账记录，确保合法、妥善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书》建议值。

有组织排放废气中，烘料、注塑、调漆工序和危废仓废气（排气筒 G1）中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中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总 VOCs 和苯系物（二甲苯）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 2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喷漆及固化废气（排气筒 G2）中的总 VOCs 和苯系物（二甲苯）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 2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喷漆及固化、印刷及烘干废气（排气筒 G3）中的苯系物（二甲苯）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 2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2 第 II 时段标准（丝网印刷、凹版印刷）和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 2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中的较严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打样线喷漆及固化废气（排气筒 G4）中的苯系物（二甲苯）、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

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 2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 G5、G6）中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 号）中的限值要求（颗粒物 $3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20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300\text{mg}/\text{m}^3$ ），林格曼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其他炉窑标准；厨房油烟（排气筒 G7）中的油烟执行《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相关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3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中的较严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的较严值，二甲苯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

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其他炉窑浓度。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选用低噪声、低振动的设备,加强管理,定期维护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

项目产生的废包装物(底漆、面漆、清漆、UV漆、稀释剂、固化剂、油墨、洗枪水)、饱和活性炭、漆渣、废液压油、废火花油及其包装物、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废液压油及其包装物、废含油抹布、废催化剂、废洗枪水、废干式过滤器、废印版等危险废物委托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废包装物(塑料粒)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

具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通过源头控制，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按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非污染防治区采取分区防渗，对绿化区以外的地面进行硬化处理，加强巡查，严格管理，定期开展跟踪监测等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六）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措施和要求，设置1座有效容积为750立方米的事事故应急池，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七）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书》所列情况，项目全厂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大于0.5866吨/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8.2911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

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3月18日

